

最新城南旧事阅读后感 城南旧事读后感(通用10篇)

读后感，就是看了一部影片，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，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城南旧事读后感篇一

“我是多么想念童年住在北京城南的那些景色和人物啊！我对自己说，把它们写下来吧，让实际的童年过去，心灵的童年永存下来。”这是林海音在《城南旧事》后记中谈到的。

《城南旧事》是林海音童年生活的写照，也是最具有影响力的作品之一。林海音是伴随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成长的，她看到了变革时代新与旧的双面景象。而在她家中，经常出入各式各样的人，有躲风声的学生，有逃到家里的一位世伯的姨太太，这给她提供了观察生活中形形色色的人的机会，这也是她著成《城南旧事》这部经典的原因之一。

《城南旧事》是一部自传体小说，作者借英子纯洁的目光，以北平生活为背景，讲述了一个哀婉动人的故事：“惠安馆”秀贞认亲、“荒草丛”中小偷的故事、兰姨娘与德先叔、宋妈痛惜死儿失女、父亲离世……仅仅六年的时间，仅仅六个故事，便在英子的童年记忆里留下不可泯灭的回忆。细心的也会发现一个不同寻常的规律：文章主角无一不离英子而去：秀贞与妞儿死于火车下、小偷被捕、兰姨娘与德先叔离开、宋妈回家、以及最后父亲的离世。英子记忆中的童年的消逝。而这些都反映了一个主题——成长与离别。六年，一个懵懂的孩子长成了一个镇定的“小大人”，渐渐地，小孩子开始负起了一份责任……人生的泪与痛，都化作淡淡的哀伤渗进了《城南旧事》的回忆中。

也许每个人都是这样的，成长永远伴随着别离，可别离何尝不是另一种开始呢？英子从一个单纯不谙世事的孩子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一次次的离别，直到那起偷盗事件，让我们真正感受到了英子意识的成长。

城南旧事阅读后感篇二

《城南旧事》是我第一次看的小说，这本书非常的精彩，让我一看就非常入迷。

小说采用第一人称的叙事方式，所记载和描写的一切事件和情景，都是主人公小英子亲眼所见、亲耳所听、亲身感受或思考的。这样一来，小英子经历的人和故事旧使读者既感到新奇，又觉得真实可信。小说在语言上、人物形象和故事的内容上，都体现了它的“京味”特征。为读者展现了浓厚的北京地域特色，如北京话、北京人、北京的风土习俗等等。

我最喜欢“惠安馆”。这一段最精彩、最好看。英子帮助秀贞和妞儿团聚，但不幸死在了火车轮下。秀贞和妞儿好可怜啊！

我也喜欢“爸爸的花儿落了，我也不在是小孩”里的插叙那一段，体现了爸爸慈爱的一面，爸爸虽然严厉，但却是为了“我”好，不愿“我”养成不好的习惯。

在“兰姨娘”中，为了让德先叔和兰姨娘彼此有好感，狡黠的“我”耍了心思抹去了“四眼狗”，反而说兰姨娘夸德先叔有学问。在午饭时，两人看着对方，表现了“我”的计划成功。在这里小英子的角色就像似媒人。她用她的聪明、狡黠，挽救了自己的家庭。

《城南旧事》实在太好看了。到现在都让我回味无穷。

城南旧事阅读后感篇三

“让实际的童年过去，心灵的童年永存下来。”

读这本书，有很多的感悟。唯有文字，可以帮我表述内心的千言万语。

童年如同青春一样，是人这一生当中仅有的一次，失去了就不会再拥有。

童年，无忧无虑。现在回想，这一路走来，有多少人陪伴着你，又有多少人离你而去……

人生路很长，所以有很多的美好。可是那美好，终究只不过是昙花一现。再美好，固然也有失去的一天。那么，与其遗憾失去，还不如眺望未来并心怀感恩。

像林英子那样，即使在不断的失去中长大。却依然，珍藏着失去的美好。

当今社会，我们的青春或许大多数都被青春偶像剧占据了。所以同学们不免发现，这些电视剧中总有一句台词，那就是：我们再也回不去了。

说实话，我很讨厌这句台词。并且，我想说：时间很无情，它可以毫无忌惮地剥夺我们的一切。可是，难道我们要因为那段很美好的记忆就回到过去吗？难道那段美好的日子流逝之后，我们往后的人生都不值得一提了吗？仔细想想，当然不会。

童年，每个人拥有的记忆都不同。不管是辛酸史还是幸福史，我都希望大家把它牢牢记在心里。因为，那是一场纯洁的盛宴。有我们遇到的人，有我们经历的事。

拥有童年时，还小，不懂得珍惜。所以，正值青春年华的我们，请不要把这大好的时光挥霍。这是一段特殊的经历，一定不能留下丁点遗憾。

最后，我想说，时间是一去不复返的。我希望，在青春逝去时，我们都能成为更好的自己！

也能用心记述，那些远去的，属于自己的“城南旧事”……

城南旧事阅读后感篇四

暑假，我读了台湾当代著名作家林海音奶奶写的自传体小说《城南旧事》。林海音奶奶的童年是快乐的，也是不幸的。十三岁就失去了父亲，从此担起了带领六个姊妹的责任。

《城南旧事》是林奶奶写自己童年在旧北京城时“陈芝麻烂谷子”的事，用自己童稚的眼睛认识这个世界。书中语言虽然不华丽，但充满诗意，让读者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那个时代人们质朴的生活气息，欣赏到了那个年代旧北京城特有的习俗与文化。

掩卷之际，书中主人公“英子”的形象与话语，几个重要人物的故事……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，令我历历在目，感叹永恒！

书中《冬阳童年骆驼队》一文中，“英子”说：“老师教给我，要学骆驼，沉得住气的动物。它们从不着急，慢慢地走，慢慢地嚼；总会走到的，总会吃饱的……”初读这段话，毫不介意；回头再读，茅塞顿开。“慢慢”咀嚼有“味”，越嚼越“香”。反复琢磨，“慢慢”透露出了骆驼的那股韧劲，那种顽强！我恍然大悟了“英子”的教导：无论多难的事，只要有恒心，有锲而不舍的精神，作不懈的努力，总会做成的！

跳绳，每个女孩都是轻而易举的，就是男孩也不差。可对我而言，却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。无论我怎么练，都跳不起来；

后来，我会了，可不管怎么赶，也都追不上同伴，甚至不如那些男孩。出于自强，我不分时间，不分地点，不分场合地跳，跳，跳。“慢慢地”，“慢慢地”，在不知不觉中赶上、超越。后来，在全校跳绳比赛中，我居然拿到了名次，获得了成功！

这不就是骆驼的“慢慢”精神吗？我决定，把“英子”的这段话用毛笔抄写下来，贴在我的床头，或贴在书桌前，做为我的座右铭，时刻激励我不断努力，不断前进！

林奶奶——书中的“英子”，五岁随父母从台湾来到北京。作为大家小姐的小英子，她的童年一直是快乐的，无忧无虑的。她周围一切的一切，对于她，都是那么的亲和，那么的爱怜。除了疼爱她的父母外，那“为了一年四块钱”的宋妈，那惠安馆里的“疯子”秀贞及其父母，那总是“蹲在空草地上”“厚嘴唇男人”的“小偷”，那“招蜂惹蝶”被老爷赶出的兰姨娘，那文质彬彬的北大学子“四眼狗”德先叔叔，还有她那最要好的朋友“妞儿”……无一不对英子好，无一不爱英子。英子总是沐浴着情，浸透着爱。因而，她的童年“真快乐”，“真高兴”，令人羡慕不已。

书中在叙述英子与妞儿——被世俗遗弃的“疯子”秀贞的亲生女儿，一块儿欢乐时，这样写道：“我们真快乐，胡说胡唱胡玩，西厢房是我们的快乐窝，我连做梦都想着它。”还有，“忽然，一连几天，横胡同里接不到妞儿，我是多么的失望。站在那里，等了又等。”作为童年的我，何尝不与英子一样的感受！只要能与同伴在一起，不管说什么，在哪里，玩什么，都是快乐的。

然而，现实中的父母，大多望子成龙，望女成凤，把自己的孩子关在家里，读书呀，写字呀，画画呀，或者弹琴呀，等等什么的。从早到晚，把孩子“绑”在身边，“锁”在家中；除了学习，还是学习；除了大人，还是大人，哪还有什么“童年”？这“童年生活”是什么？我和我的几个同学常常抱怨，

哪有这么多的“休息日”，我们不情愿有“休息日”！相反，在学校我们才有幸福，才有自由！校园里，才有“英子”与“妞儿”的“胡说胡唱胡玩”的情景；而在家里，也只能有“接不到妞儿”的“失望”！

世上的父亲母亲啊，敬请您也抽空看看这部《城南旧事》，赐给我们快乐的童年吧！

儿童是懵懂的，是童真的。大人的世界那么深邃，有时甚至黑暗。儿童只能用纯朴与净洁的眼球，去看其表象，看不出深层次的东西——有时却又看得很“真”，很“切”。

大人们都认为秀贞是“疯子”，在大人们的影响下，几乎所有孩子都怕他。可英子呢，她与众不同，她看出了秀贞是因为未婚就有了“小桂子”，而“小桂子”一生下来就被大人们丢弃到齐化门，秀贞“疯”了：不停地唠叨着常人不能听懂的话，操劳着常人不能理解的活计儿，这些都是秀贞挂念丈夫想念女儿所致。

还有，那个“厚嘴唇的男人”，所有大人都说他是“贼”。可英子却从他的故事里了解到，“厚嘴唇男人”从小就担负起赡养病重且双目失明的老母，抚养他那要飘洋过海总考第一的弟弟的重任。在英子的眼里，他不是贼，而是一个孝顺的儿子，是一个负责任的哥哥。尽管他犯事了，被抓了，但英子还是十分同情和不解，甚至萌生敬仰之心：与那些被抓的抗日青年学生一样伟大。

至于贯穿于全书的另一主角宋妈，在别人眼里，她是一个佣人，是奶妈。可在英子眼里，宋妈并不低贱，并不卑微，她是一个淳朴、善良、勤劳、和蔼、忠实的长辈。英子依她，敬她，乃至宋妈走后，十分恋她。

总之，《城南旧事》虽是通过童稚的眼睛看大人的世界，却更启人深思。英子眼中看到小世界后面却是一个悲惨的大世

界。

林海音奶奶用她那蘸满浓浓乡情的文笔，给当今儿童，不，应该是所有儿童和大人，奉献出这部享誉海内外的永恒经典，给人以快乐，给人以回忆，给人以启迪……我们何不道一声：“林奶奶，您老辛苦了！我们永远会记住‘英子’的！”

城南旧事阅读后感篇五

《惠安馆》是林海音所著《城南旧事》中的一篇回忆性文字，读罢沉思良久。

七岁的小英子，本应是天真烂漫的年纪，但惠安馆的存在，却一直勾着她的好奇心。因为大人们都说里面有一位疯子，不许她往那里去。偏偏小孩儿总是不怎么爱听大人话，一个偶然的机会，小英子见到了那位大人口中的疯子。其实并不是狰狞的恶鬼，相反，那是个清瘦苍白而美丽的女子，是一位想念着自己孩子的年轻母亲。她叫秀贞，曾爱上了一位大学生。两人私定终身，后来大学生回了老家，说好来接她却再也没有回来。秀贞怀了大学生的孩子，取名小桂子。出生不久她娘怕她以后不好嫁人就背着她把孩子送人了，不想却逼疯了秀贞。疯子秀贞也有安静的时候，不吵不闹。天放晴的时候她要么在院子里缝制小桂子的衣服，要么就是晒洗大学生留下来忘带走的棉袍，还时常自言自语，微笑着沉醉在自己幻想的世界里。

小英子见到秀贞，心底里把秀贞当做了朋友。秀贞也很喜欢她，搬来小凳子，一边给她梳辫子，一边给她讲她的小桂子和她的大学生。小英子一直守着自己与秀贞的关系，没有向任何人透露。她想帮秀贞找到小桂子。谁曾想那小桂子竟然就是自己的玩伴。小英子发现真相之后，急切地领着小桂子去和秀贞相认，她本着自己的善良、智慧和勇气为可怜的秀贞找回了女儿。秀贞与小桂子是她唯一的朋友，她想要帮小桂子从家暴中走出来，也想要帮秀贞找到失散多年的女儿。

对当时的小英子来说，这是很重要的事。她是本着善良的心去思考，去尝试，最终才让母女二人相认的。

忘不了那场雨，秀贞不客气地收下小英子送她的金镯子作盘缠，拉着小桂子，不管不顾地往前跑，仿佛在朝着希望、新生奔跑。小英子的不舍，秀贞的情急与决然，小桂子的激动与开心，都在一场雨中表现得淋漓尽致。秀贞还回头对英子说：“英子，回家吧，我们到了就给你来信，回家吧！回家吧……”

看到远走的母女身影越来越模糊，小英子又冷，又怕，又舍不得，她哭了，然后就倒了下去。小英子在雨水中病倒，昏迷了十天之久。

可小英子醒了之后，却没有收到秀贞的来信，只听来了两人的噩耗。谁能想到，母女二人从此离开了人世。刚刚相认的母女二人，于逃走的当夜死在了火车之下。读后感这件事对小英子来说，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打击。善与恶的边缘，因为那所惠安馆，她离开了那个生活了许久的胡同，也开始对善与恶的边界有了模糊的概念。父母带她搬了家离开了那个胡同，离开了那个伤心地，离开了那个被大人们认为的霉气地，到新的地方开始新的生活。

可小英子并不会忘记，这将是她一生心口永远的伤痕。

善与恶，到底以何为边界，也许没有边界，小英子也许懂了，也许没懂。叹息世事无常，为何不能让悲苦之人的命运有苟延残喘的机会呢？林海音的《惠安馆》已读过数日，心底五味杂陈，时而酸涩，时而苦痛；偶有领悟，却还执迷。

城南旧事读后感篇六

最近，学校发了一本书，名字叫《城南旧事》。读了一下题目，我立马对它产生了好感。《城南旧事》，多么朴实温馨

的名字呀！

小说透过英子的双眼，描述了大人世界的喜怒哀乐和悲欢离合，讲述了20世纪20年代的老北京故事。惠安馆传奇里讲了主人公英子瞒着大人，偷偷认识了惠安馆里的疯子秀贞。秀贞告诉她，她的娃儿小桂子不见了。于是，英子便帮她寻找着。可找是找着了，是她的小伙伴妞儿，秀贞却把妞儿无情地带走了。

我非常喜欢《城南旧事》的作者林海音在书中的一句名言：每一个进步，都靠自己的力量，我以受人怜悯为耻。

是啊，每一个进步，都得靠自己的力量。我原以为学溜冰很简单，不就是走路吗，只不过换了一双鞋而已！可事实并非如此，我像模像样地穿上溜冰鞋，充满自信地站了起来。可刚一起身，脚下的轮子就开始调皮地跳舞了。我的脚步错乱了起来。虽然我双臂张开，保持平衡，可还是摔了个狗啃泥。妈妈扶起我一步一步向前走着。这个情景，可真像见义勇为的好心人在扶老奶奶过马路呀！我可不甘心做“老奶奶”！

“每一个进步，都靠自己的力量，我以受人怜悯为耻。”每次遇上困难，耳边总会回响起这句话。

城南旧事阅读后感篇七

读了《城南旧事》文中英子的善解人意与富有同情心令我佩服。

《惠安馆》里写出英子并不害怕许多人都怕的疯子，而且还跟她交上朋友，并且还帮她渡过难关，找到失踪的女儿——妞儿。我不禁大吃一惊：什么，英子连疯子都能交上朋友，如果听我的话，我连看都不敢看，不会跟她走得那么近，那么亲密。难道还敢和她交朋友。

《我们看海去》讲述的是英子与她的秘密朋友——小偷交往。英子理解，同情小偷，为他担忧，为他难过。如果时我的画，我可能就会报警了，连一句话都不敢跟小偷说，更别说同情了，也别说保密了，就算是拿针缝住我的嘴，我都还会说出来的。英子的善解人意，富有同情心，真是令人佩服。

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《驴打滚儿》，里面讲述了英子家里的保姆宋妈，请她一同去寻找自己的女儿，她很爽快的答应了，她跟宋妈从绒绒胡同走，穿过兵都洼中街。西交民巷，出东交民巷，到哈德门大街，从哈德门里走到哈德门外，这样长路途，不辞辛苦，可是没找着。一路上她见宋妈难过，就想要逗宋妈开心。宋妈要离开了，她是多么舍不得。

莎士比亚说过，书籍是全人类的营养品，的确如此。英子教会了我：善解人意，教会了我富有同情心。

城南旧事阅读后感篇八

窗外，寒风萧瑟，落叶飘零。屋内，我轻轻地合上了书。已是严冬，可我的心中，却流过了丝丝暖意。

读完《城南旧事》，我的心中久久不能平静。书中的英子，仿佛就出现在我的面前，向我倾述着她的童年时光。在《爸爸的花儿落了》那一章节里，想到所有人都告诉她，她已经长大了，英子心中竟然有一丝害怕，有一丝胆怯。爸爸去世，让她意识到在这个家里，她已经是一个大人了。“虽然，这些人都随着我的长大没了影子了。是跟着我失去的童年一起失去的吗？”爸爸去世，自己的童年也“去世”了，在一夜之间长大的那种感觉，真累。

回过头来看一看英子的整个童年，是多么的丰富多彩：从认识惠安馆里的“疯子”，与人人口中的“小偷”交朋友，在兰姨娘和德先叔之间当了一次“小红娘”，宋妈也随她丈夫回家了，最后，再到父亲去世。英子的一整个童年，有悲也

有喜。

童年消逝了，一去不复返了。英子也成了大人了。累了，乏了，才提笔写下《城南旧事》，再让童年像电影一样，在脑海中重放一遍，再经历一遍那些童年的琐事。

童年时候的我，不是也和英子一样，总是盼望着自己可以长大，成为大人，让父母不再“禁锢”自己。可当有一天，真的成了大人，才会发现童年有多自在。

让童年永存吧，让童年没有拘束的生活一直存活在我们的的心灵中吧。还记得《皇帝的新装》里的那个小孩子吗？他为什么可以不假思索地喊出真相？因为他心里有童真，有童年的整个世界。童真是世界上最干净的东西，它没有夹杂着一丝的虚伪和肮脏。英子童年也一样，没有被世俗所污染，她不愿相信人们口中的什么“疯子”，什么“小偷”，因为她觉得每个人都一样，都是善良的，都是最纯真的。

很多人都说，童年随着时间流逝，一去不复返了。确实，对于时间，你拿它没办法，但是童年不一样。童年是没有界限的，只要你还保留着一颗童真的心，那你依然生活在童年里，世界万物，皆是最善良的，最纯真的。

别再想那些关于童年会消逝的话题，记住，只要你保持着一颗童真的心，童年永存……

城南旧事阅读后感篇九

就是这样的—个地方，滋长出—种淳朴的气息，古老而悠远，带着记忆的味道。每天都如此重复着。—天—月—年……跨越了千年，这个地方依旧如同初见时—样。不会随着时间的改变而改变。母亲低低的絮语，小贩们高声叫卖，孩子们嬉戏打闹……古老而纯真，那么浓厚的历史气息在这里弥漫，如同—碗热腾腾的粥，微粘而清淡。

古老的一切在这里沉淀，日复一日，所有的一切淹没在历史的长河之中。

幽幽的小巷，跳动着身影的英子，被封尘了的身影，沉淀在历史的长河里，不再回头。

只那一眼，恍然千年，一切不复。

城南旧事阅读后感篇十

这是一本风靡了几十年、被推上过荧幕的书，几乎没人不知道她的名字。这是一本被推荐的书，因为新课标推荐书单里有她。这是一本被藐视的书，因为她经常被视为儿童读物。然而，这是一本有意思的书，很多人都想看她。

有人说开卷就睡着了，我也颤抖着打开看了几页——我怕上班睡觉被扣钱！然而，打开书刚看了几页，我就看到了自己内心深处最柔软的地方。书从冬天的早上开始叙述，通过一个名叫英子的儿童的眼睛，我看到了自己记忆的角落里那些熟悉的镜头：每天清晨在爸爸的声声催促中艰难睁开双眼；赖在床上用鼻子感受屋子里的暖暖的早餐香气；在一缕缕照进屋子的阳光里观察灰尘飞舞，把灰尘想象成小精灵在演戏。这就是家的气息。我瞬间就被书里的很多细节征服了。

有次陪孩子去上书法课，书法老师谈到“屋漏痕”，我不禁莞尔，是的，那屋漏痕，太熟悉了！我完全能领会老师的意思。然而，我的一零后小女，却茫然不知老师在说什么。是的，生于幸福年代的她，在高楼林立的环境里长大，出门旅游都会要求住“有游泳池的宾馆”，她怎么可能想象得出那种屋漏的凄凉美。

这种物质充裕的生活，却让孩子失去了观察世界每个角落的机会。人生，不仅有光明，也有黑暗；看到了丑陋，我们才会倍加珍惜美好。愿我们和我们的孩子，能从书中体会别人

体会过的痛苦，在生活中学会感恩，做一个阳光明媚的人。